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除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5亿元，均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2016年1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2016年3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因银行授信于2016年12月到期，本次担保随之到期。

2016年3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6年4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运支行申请的0.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6年6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的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6年8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的最高额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全部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业进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2017年4月18日